

项目编号: sj202314002

临港区大庄站居配 10KV 专线综合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招标条件	3
二、 招标范围	3
三、 项目基本情况	3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五、 联合体投标要求	3
六、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九、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信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4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5
7.7 履约保证金.....	25
7.8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10.1 重新招标.....	26
10.2 不再招标.....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1. 评标方法.....	31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4 评标结果.....	33
否决投标条件.....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港区大庄站居配 10KV 专线综合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项目编号：sj20231400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港区大庄站居配 10KV 专线综合工程设计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供电范围较广,根据供电数据及相关条件,将本工程分为三个区域,工程全长 12.2 公里,投资估算约 8300 万元。

2、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3、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2.2 公里	临港区大庄站居配 10KV 专线 综合工程设计	18413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7-26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8-02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8-17 14:0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东路 10 号

地 址：威海高新区欧乐坊尚层 A 座 1003 室

邮 编：264211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孙晓瑜

联 系 人：陈可欣 刘金波

电 话：0631-5583365

电 话：0631-581033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

电子邮件： sdhx1003@163.com

网址： /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顺通支行

账 号： 817840001421004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10 号 联 系 人：孙晓瑜 电 话：0631-55833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高区欧乐坊尚层 A 座 1003 室 联 系 人：陈可欣 刘金波 电 话：0631-5810333 电子邮箱：sdhx1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临港区大庄站居配 10KV 专线综合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临港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全长 12.2 公里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

		措施清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 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3.1	招标文件澄 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具体说明如下: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并考虑了应

		由投标人承担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1）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由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2）设计文件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3）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费用； （5）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84.13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者电子保函（专用于本工程）（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标明工程名称，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应当被拒绝）。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

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本工程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帐户，逾期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无投标资格，开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从基本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一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否则投标无效。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需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 号）的规定，投标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2022 年度(第二批次)（设计企业）（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以 2021 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设计企业）的文件或官网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情形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1、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基于资料归档的要求，投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二份）递交（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公告。 如开标后未在规定的时间送达或寄达，视为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3.7.3	投标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 日 14: 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类似项目	是指：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

		发展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1		1、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220422/c858c102-a4f6-44b2-a497-72e41a6bfd94. 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启动解密后 15 分钟内解密，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决其申请。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4）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5）在开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评审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审工作。 2、投标单位应为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

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0631-5581980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近三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16)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7)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依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编制。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3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

另行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5.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一“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技术标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对开标过程中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作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

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一）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

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间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人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注：附录评分办法有针对本招标项目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 45 分 2、商务标: 30 分 3、资信标: 25 分
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6 时, A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leq n < 9$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9$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	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 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 依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威海综合评估法(新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标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优先;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 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公示无疑义, 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定设计合同, 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此类推, 或者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分办法附录；
- (2) 资信标部分：见评分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分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分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

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A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A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A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A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A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A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A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A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A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A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A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A1.3.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A1.3.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3.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A1.3.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A1.3.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A1.3.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A1.3.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A1.3.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A1.3.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A1.3.10 技术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A1.3.11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3.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A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A1.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1.4.2 提供虚假的业绩；
- A1.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1.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A1.4.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区大庄站居配 10KV 专线综合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地点：临港区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甲方）：威海临港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威海临港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临港区大庄站居配 10KV 专线综合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估算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合计 (RMB 元)	设计费 (RMB 元)
		层数	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方案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3	...						
4	合计						
注明：设计费包含内容：按照设计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设计费用清单、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设计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供电公司批复的管线综合方案	1	
2	管线综合区域的路网及地块功能规划图	1	
3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1	
注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供施工蓝图 5 份，主要成果应包含：

1、文字成果：结合方案设计的主要内容进行较为详细的表述，并充分阐述论证，论证依据详实准确，文字表达为中文。

2、图纸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0kV 环网柜系统；

环网柜接地；

环网柜基础；

10kV 线路图。

以上文件为 pdf 技术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项目设计费最终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审定施工中标价（设计范围内）为计费基础，专业调整系数为 1.2，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0.7*（设计中标价/设计招标控制价）。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阶段		占阶段 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设计总 承包	第一次付费	50%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
	第二次付费	20%		在竣工验收之前最多付至合同额的 70%
	第三次付费	30%		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
	合计	100%		
注明：最终设计费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的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重复多次修改，设计人工作量增加超过 15% 的，为重大变更，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单价及新增工作量另行支付变更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的，设计人不另行收费。

6.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威海市地方标准、电力行业相关规程、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根据审查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修改、调整、补充，并达到图审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

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提出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及时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8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附相关法律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项下建设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

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威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无须打印，成交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该工程供电范围较广,根据供电数据及相关条件,将本工程分为三个区域,具体如下:

第一区域:地产一线;

由 110kV 大庄站 10kV 新出 1 回线路,沿金华北路敷设电缆至地产一线新建环网柜 1,由 10kV 新建 IV (供电公司实施) 17#杆右下线敷设电缆至新建 A 环网柜,由新建 A 环网柜敷设电缆 10kV 联机线联络支 2#杆。由 10kV 新建 IV (供电公司实施) 18#杆右下线敷设电缆至新建 B 环网柜,由新建 A 环网柜敷设电缆 10kV 银达线联络支 2#杆。

第二区域:地产二、三线;

由 110kV 大庄站 10kV 新出 2 回线路,沿浙江路分别敷设电缆至地产二线新建环网柜 1 和地产三线新建环网柜 1,由地产二线新建环网柜 1 敷设电缆至地产二线新建环网柜 2,由地产三线新建环网柜 1 敷设电缆至地产三线新建环网柜 2。由地产二线新建环网柜 2 敷设电缆至 10kV 木岚线末端杆,形成拉手;由地产三线新建环网柜 2 敷设电缆至 10kV 广宇线末端杆,形成拉手。

第三区域:地产四、五、六线;

由 110kV 大庄站 10kV 新出 2 回线路(地产四线和五线),沿台湾路分别敷设电缆至地产四线新建环网柜 1 和地产五线新建环网柜 1,由地产四线新建环网柜 1 敷设电缆至地产四线新建环网柜 2,由地产五线新建环网柜 1 敷设电缆至地产五线新建环网柜 2,由地产四线新建环网柜 2 敷设电缆至地产四线新建环网柜 3,由地产五线新建环网柜 2 敷设电缆至地产五线新建环网柜 3。由 35kV 草庙子站 10kV 新出 1 回线路(地产六线),由地产六线敷设电缆至 10kV 地产四线新建环网柜 3,形成拉手;开断 10kV 工业线出站电缆,两端接入新建环网柜,由新建环网柜敷设电缆至 10kV 地产五线,形成拉手。

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如下:

- (1) 10kV 环网柜一次系统;

- (2) 环网柜接地
- (3) 环网柜基础图；
- (4) 10kV 线路图。

三、设计依据

- (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 (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 (9) 其他相关国家规范及相关地方标准。

四、设计要求

- (1) 深入开展调查分析，根据供电区域用户的数量，确定环网柜的位置。
- (2) 满足本期用电需求的同时，结合远期规划，确定电缆型号和排管根数。
- (3) 应遵循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环保卫生和适度前瞻的原则，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五、设计深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环网柜主接线图；

10kV 路由示意图；

电缆敷设剖面图。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 10kV 环网柜配电系统，环网柜接地，环网柜基础图和 10kV 线路图。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报审、招标与指导施工的要求；

(2) 制作施工图说明和设备材料清册，电缆 明细表等；

(3) 制作 10kV 电缆井做法图。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与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交底，解答有关深化设计的相关问题；

- (2) 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含施工图纸会审及实施阶段的的设计变更；
-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解决技术问题；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需提供施工蓝图 5 份，主要成果应包含：

1、文字成果

结合方案设计的主要内容进行较为详细的表述，并充分阐述论证，论证依据详实准确，文字表达为中文。

2、图纸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0kV 环网柜系统；

环网柜接地；

环网柜基础；

10kV 线路图。

以上文件必须提供 pdf 技术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说明：本项目设计费最终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审定施工中标价（设计范围内）为计费基础，专业调整系数为 1.2，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0.7*（设计中标价/设计招标控制价）。
2	设计服务期限		
3	设计费总报价		
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3年07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3 年 07 月）社保缴纳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拟用于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后附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近一个月（2023 年 07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设计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3年07月）社保缴纳证明。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若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需附2022年度(第二批次)（设计企业）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以2021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通过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图；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4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认识	6.00	(共6分)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全面。
2.2	设计说明	6.00	(共6分)针对本项目设计理念合理、先进。遵循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环保卫生和适度前瞻的原则，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2.3	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	6.00	(共6分)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2.4	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各专业设计合理性	8.00	(共8分)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专业设计合理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5	质量保证措施	6.00	(共6分)满足本项目需要，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得当。
2.6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6.00	(共6分)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设计任务节点划分清晰，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可行。
2.7	服务承诺	7.00	(共7分)投标人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反复修改、随时汇报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及承诺情况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应急处理方案等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及时、有效。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5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以基本分5分进行扣分，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团队成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配备电气专业2名、结构专业1名，得3分；上述专业人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最高计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3年07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返聘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业绩	10.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设计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A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6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值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值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8413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